

新裝新猷迎新



一元伊始，萬象更新。伴隨着2018到來，本報持續改革創新、銳意進取，致力為廣大讀者呈現新面貌、新氣象。

新的一年，我們將更加貼近香港潮流脈搏、接軌市民閱讀需求、反映社會主流民意；同時全面展示內地改革發展，縱覽國際風雲。我們將繼續全力經營、優化受讀者喜愛的版面和欄目，同時對部分欄目進行改版升級，適時推出一系列新版面、新欄目，為讀者呈獻題材更豐富、內容更精彩、形式更多樣的新聞產品。

讓我們攜手邁向2018，感受不一樣的精彩！

新版面：

「政情與網議」

◆ 對原「政情與評論」進行優化升級，增加富趣味性和娛樂性的本地政壇花邊新聞；改良「網議政事」欄目，增設「潮語詞典」。

「神州綠動」

◆ 聚焦內地生態、環保方面的重要事件、熱點人物、重大舉措。

「躍動都市」

◆ 專題式介紹本地最HOT、最IN的潮流趣味性文化活動。

「故宮寶藏」系列專題

◆ 介紹北京故宮博物院的珍貴藏品，揭秘國家寶藏的前世與今生。

新欄目：

「政壇人物」

◆ 本地政治人物專訪，發掘從政故事。

「帶路掃描」

◆ 介紹「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發展情況，尤其是與香港的經貿往來緊密的國家的經貿情況，分析港商有哪些商機。

「大灣區潮動」

◆ 持續報道大灣區各個城市的最新動態，以「新城市新商機」作為主題，緊貼香港讀者需求，力求成為港企的投資參考和港人北上發展的指南。

「評心而論」

◆ 國際版原創性長篇論述，深入剖析國際熱點、時事。

新版式：

根據每日新聞靈活編排導讀版，注重「經營重點」與「導讀功能」的合理平衡，務求令封面版具有更強的新聞性和可讀性，優化閱讀體驗。

「你情我願」簽署協議 人大決定確認符憲 梁愛詩：「一地兩檢」主導權在港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批准「一地兩檢」合作安排，意味「三步走」的第二步順利完成，高鐵香港段有望如期通車，惟有部分人聲言該決定「損害」香港的「一國兩制」，更聲言不排除提出司法覆核。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強調，《合作安排》的主導權在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有關部門，全國人大常委會僅確認安排符合憲法及香港基本法。由於有關安排涉及中央管理事務和中央與特區政府的關係，故法院在判決前需要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而有關的決定不會改變。

梁愛詩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指出，「一地兩檢」合作安排並非由中央政府主動提出，而是由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有關部門商討良久，在特區政府認為有關安排對香港有利，「你情我願」下才簽署協議的，「唔係劃塊地出嚟，無償送咗畀人。」即使人大通過有關安排，「一地兩檢」日後的主導權仍在香港手中，「如果我哋覺得唔好，有權說『不』。」

她指出，香港基本法作為憲制性文件，不會每事都寫得很細緻，也不能預視會有「一地兩檢」的需要。在解釋法律時，不應單以香港奉行的普通法原則，只按字面去解釋，很多時候要以開放的腦筋看立法目的，「例如普通法以前的條例講文件要白紙黑字先算，隨着科技發展，電郵、電子記錄亦是文件，所以有時候要睇關喇！」

她續說，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全国最高權力機關，按特區政府請求批准有關的合作協議，做法並無違反基本法。再者，香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點可以不受全國人大約束呢？」

引CEPA指基本法難事列明
梁愛詩強調，事實上，並非香港基本法沒有列明的就不能做，「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都係基本法有寫，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批准「一地兩檢」合作安排，意味「三步走」的第二步順利完成，高鐵香港段有望如期通車，惟有部分人聲言該決定「損害」香港的「一國兩制」，更聲言不排除提出司法覆核。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昨日強調，《合作安排》的主導權在香港特區政府及內地有關部門，全國人大常委會僅確認安排符合憲法及香港基本法。由於有關安排涉及中央管理事務和中央與特區政府的關係，故法院在判決前需要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而有關的決定不會改變。

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計劃亦都係有寫。係咪話基本法有寫嘅嘢，我哋就唔可以做呢？」
她認為，以香港基本法為靜態基礎，加上不斷以案例來發展、屬動態的普通法，磨合成十分好的新法制，一方面有穩定的基礎，另一方面可以繼續發展，香港應好好利用。

針對有人聲言，「一地兩檢」令香港境內出現不奉行香港法例的內地口岸，有違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除「附件三」以外不會實施內地法律的規定，梁愛詩指出，日後到西九車站的市民大多是為了過境到內地，無論口岸設在香港還是內地，旅客入境內地同樣要受內地法律約束，故她不明白如何會令港人的權利受損。

料司法覆核須尋人大解釋

被問及未來或有人就此提出司法覆核，梁愛詩表示，她尊重市民的權利，但重申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非輕率，同時顯示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故提出司法覆核亦需要有關的條文及理據，方可得到法院批准。

她續說，由於有關安排必然涉及中央事務和中央與特區政府的關係，故香港法院在判決前需要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並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屆時不會改變其意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梁愛詩表示，人大按特區政府請求批准有關的合作協議，做法並無違反基本法。

資料圖片



譚惠珠重申，是次人大審議「一地兩檢」安排是應香港要求，以幫助香港解決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攝

珠姐：人大決定等同法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就「一地兩檢」安排的決定出爐後，大律師公會發聲明稱決定欠缺法理基礎。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昨日反駁，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等同法律，有其約束力，而該決定與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早前的說明互相呼應，該說明可以協助大家理解箇中的法理依據。

籲參考港澳辦說明理解

譚惠珠昨日指，留意到有習慣普通法思維的「精英」近日聲言，全國人大常委會就「一地兩檢」的決定欠缺法理基礎。她解釋，內地的法制系統與香港不同，不會如香港的法庭裁判書，把事實、條文及證據列在同一份文件。因此，應該通過張曉明主任早前的說明，理解是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見表）。

她說，張主任在說明中已交代清楚，安排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並列舉香港基本法的條文，包括第二條香港享有高度自治權，第七條香港的土地由特區政府負責管理、出租，以及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等條文內容，並解釋了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在是次安排不適用原因。

譚惠珠表示，該說明如同香港官員立法前到立法會的說明，以協助大家理解，「法律終須一個人

出來解釋，這樣不是『人治』……佢道出了理由，而憲制上有權力。」

經詳細推敲 程序嚴謹

她強調，在國務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案後，「一地兩檢」安排由法律委員會研究，並諮詢基本法委員會意見，其後進行審議。該決定是經過詳細推敲，以及一環扣一環的程序，方得出的整體決定，有憲制權力及約束力，其實等同法律，只是香港人不熟悉。

譚惠珠坦言，法律基礎需要完成「三步走」，即待本地立法程序完成後才會鞏固，但亦很難司法覆核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因為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已接受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約束力，故她認為香港的法庭應該沒司法管轄權。

盼社會客觀看待事件

她並重申，是次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一地兩檢」安排是應香港要求，以幫助香港解決問題，故希望社會客觀看待及分析新事物，「當初釋法的時候，大家都好唔明白點解有約束力，現在大家都明白啦。」

她指，主要問題是「一國兩制」的磨合過程，希望經過今次社會亦會明白「決定」是什麼一回事，並期望「一地兩檢」安排能夠順利落實。

張曉明說明要點

■ 內地有關部門、地方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反覆研究，一致認為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是最佳方案

■ 「一地兩檢」是「一國兩制」實踐中遇到的新情況，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批准，以：

- 明確安排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憲法和基本法
- 明確安排的法律效力和落實程序
- 為國務院批准內地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派駐機構依法執行職務提供法律依據

■ 安排不改變香港特區行政區劃，不減損香港特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 安排有利於：

- 實現香港特區與全國高鐵路網的互聯互通及廣深港高鐵路香港段的運輸、經濟和社會效益最大化
- 促進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
- 深化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互利合作
- 香港特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安排充分考慮了內地和香港特區有關方面的關切，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符合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的實際需要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學者：「大狀會」聲明「情緒化」欠專業

專家解讀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審議通過並作出決定批准「一地兩檢」合作安排，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此發表相關聲明。有內地學者批評，大律師公會聲明十分片面，措辭情緒化，有失專業水準，是妄圖在香港製造輿論，誤導民意。

南開大學台港澳法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李曉兵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內地學界已經注意到香港大律師公會所發表聲明，一致

認為該聲明十分片面，且措辭激烈，一些用詞非常「情緒化」，「比如聲明中提到『闡割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落實執行基本法的最大倒退』等等，這樣的說法完全都是誇其詞，虛造聲勢，顯示的是一種情緒化，而不是專業化的分析。」

基本法認識欠全面

李曉兵認為，大律師公會的聲明是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一種誤解和偏見，缺

少對基本法從立法原則到法律條文的整體的系統化的解釋，只是片面抓住某一個條款，「比如聲明在解釋基本法第十八條時用到的推理邏輯根本不成立，聲明說什麼『如果任意設立內地口岸區，就是在香港哪裡都可以設立，連香港高等法院大樓都可以設立』，這種推理缺少法律專業思維，不能這樣類比做出推理。」

這位專家指出，大律師公會聲明對基本法法律條文的解釋也不夠專業，缺少對基本

法、憲法作為憲制基礎的整體、系統、全面的認識，對「一國兩制」實踐的豐富的意義和內涵亦沒有解讀出來。

片面理解凸顯私心

這位內地法律權威指出，內地學界認為，大律師公會此時發表這樣的聲明是妄圖誤導香港特區輿論，也誤導一些法律初入門的人士，「他們妄圖誤導民意，但在高鐵的整個建設和『一地兩檢』方案的出

台過程中，香港民眾的整體認識都是比較肯定的和客觀的。大律師公會如此非常低端的、沒有顯示專業水準的聲明，不會產生什麼效果，反而會凸顯大律師公會的一己私心。」

明年，「一地兩檢」方案將進入最關鍵一步，李曉兵認為，大律師公會此時發表聲明也是一種信號，可以引起特區政府的警惕，「內地學界對『第三步』保持高度期待，特首林鄭月娥之前也有過表態，不能低估『第三步』通過的困難，大律師公會的做法就是一種信號，有關方面應充分準備，以不變應萬變，防止某些政治力量藉機炒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